

长治市上党区民政局文件

长上民字〔2021〕25号

长治市上党区民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韩店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养老机构：

按照《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晋民电〔2021〕19号）的要求，现将山西省民政厅印发《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晋民电〔2021〕19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长治市上党区民政局

2021年8月5日



山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山西省民政厅

签批盖章 郑 红

等级 特急·明电

晋民电〔2021〕19号

晋机发 号

山西省民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厅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按照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民政部通知要求，进一步发挥民政系统在服务国家疫情防控工作大局中的作用，切实保障民政系统安全和服务对象健康，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清形势，提高政治站位

近期，全球疫情形势快速发展，变异新冠病毒毒株快速传播，我国外防输入难度增大。国内多地先后发生聚集性疫情，并呈持

续蔓延态势，疫情防控压力加大。民政工作点多、线长、面广，服务机构和服务窗口数量多，“一老一小”、重度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自身防疫能力不足，常态化疫情防控须臾不能松懈。各地民政部门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完善工作举措，充分发挥联系服务基层群众特别是“一老一小”群体的优势，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动员工作。要扎实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民政服务对象健全安全。

二、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疫情防控

各级民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婚姻登记窗口、社会组织登记服务窗口等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和服务窗口，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杜绝麻痹心态、厌战情绪和侥幸心理，贯彻执行各项防控制度规定和防控指南，认真落实扫码、测温、消毒、隔离等防控举措和“四早”要求，持之以恒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要在地方联防联控机制统一安排下，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民政服务机构内服务对象接种疫苗，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坚持“人”“物”同防，严格民政服务机构人员出入管理，加强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的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大力推行预约登记，倡导错峰探视，减少人员聚集；做好冷链食品、快递、邮件等物品的监测和消杀，阻断外部输入途径。一旦本地区发生疫情，要按照当地

统一部署和有关防控指南及时调整防控措施。

三、加强沟通协调，推进疫苗接种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部署和我省关于“适龄且无禁忌症人群新冠病毒疫苗应接种”的要求，按照“接种91.2%是底线，除有禁忌症外，辖区12岁以上人群应种尽种是目标”的原则，周密做好疫苗接种工作。要主动沟通协调卫生健康部门，争取技术指导和服务保障，稳妥有序推进疫苗接种工作。要探索制定激励政策，通过张贴佩戴接种标识以及落实轮休调休等方式，不断提高民政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接种积极性。协调医务人员进入养老机构开展健康咨询，评估服务对象身体状况，确认身体基础状况良好、药物控制稳定、适合接种疫苗的老年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协调在机构内增设临时接种点、在已有接种点统筹安排接种时间或在医疗机构内开通接种绿色通道，就近就便集中为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进行接种。要强化疫苗接种安全保障工作，密切联系接种单位医务人员，观察接种疫苗人员身体状况，对接种后出现的异常反应及时识别、立即处置，确保安全稳妥有序推进疫苗接种工作。要组织开展应种人员接种清零行动，各级民政部门要对全体党员、干部和职工登记造册，除有禁忌症外实行应种人员接种清零，定期检查所属人员接种情况，强化交账意识，确保按时完成既定目标。

四、坚持工作联动，汇聚各方力量

各级民政部门要推进贯彻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提高城乡社区防控精准化精细化水平的通知》要求，健全村（社

区)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充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作用和村(居)委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作用,加强与县(市、区)、乡镇(街道)协调联动,科学精准实施常态化防控各项要求。持续动员专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心理疏导、健康关爱和资源链接、困难纾解等服务工作。积极发掘社会组织在疫情防控、捐款捐物、复工复产等方面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加大宣传表扬力度,凝聚提升正能量。通过发布倡议书、公告或指引等方式,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筹部署下,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五、做实救助帮扶,兜牢民生底线

各级民政部门要求充分发挥主动发现机制作用,及时了解、重点关注辖区内困难群众和受疫情影响人员生活状况,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中、高风险地区,对新申请低保等社会救助的,可适当优化简化审核确认程序;对已经纳入低保的困难家庭,可视情延长定期核查时限,暂停低保推出工作。积极推行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申请审核确认全流程网上办理。有条件的地方可将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至乡镇(街道)。全面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料、生病有人看护”。对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受疫情影响人员及其家庭,可通过发放临时救助金等措施及时予以救助,积极开展先行救助;存在重大生活困难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加大救助力度。保持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畅通,及时受理和回应困难群众求助,确保困难群众

救助有门、受助及时。

六、强化工作机制，确保防控效果

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完善领导协调机制，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主要负责同志带头研究谋划、部署安排、推动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对工作扎实、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要给予表彰激励，对不胜任现职、履职不力的要及时调整，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要将疫苗接种工作作为检验民政干部能力水平的“试金石”，积极动员各级民政部门、直属单位、民政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社区工作者、社会组织工作人员、专业社工等做好疫苗接种工作，积极宣传疫苗的安全性和接种的必要性，带动更多民政服务对象和“一老一小”等重点群体及早接种。要持续完善应急响应预案，加强值班值守，从即日起坚持每日“零报告”制度，凡出现疫情的要及时应对，做好稳控处置工作，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地方联防联控机制和厅值班室。

山西省民政厅

2021年8月5日